2026年宁强县代家坝镇麻柳湾村六组烟叶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宁强县代家坝镇麻柳湾村六组烟叶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施工方）：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宁强县代家坝镇麻柳湾村六组烟叶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HCYJ-2026ZB-020）在由 陕西汉程云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施工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中标金额：897600.00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合同款支付：1、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及项目材料50万元。

2、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建设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

3、采购人组织完成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四）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二、质量保修及履约保证金

（一）质保金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3%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选择以下方式提交：

☑①银行转账缴纳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

☐②银行保函；

□③保险保函。

（二）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

（三）质保金退还：质保期满后，由乙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应在1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宁强县代家坝镇麻柳湾村六组烟叶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代家坝镇麻柳湾村

（三）项目内容：道路硬化长2公里，路基宽度不得低于4.5米，路面宽度不得低于3.5米、厚度18厘米，配套必要的涵挡及安防设施。

（四）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设计图

（五）合同工期：

拟开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拟竣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成交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五）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五、施工方责任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二）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四）乙方负责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六、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按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甲方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建设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施工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其他事项

（一）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支付方式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转账支付。

2、甲方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实际进度，及时予以拨付。

3、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961-4455306

开户银行：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家坝信用社

银行账号：270606110120100020483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　方：陕西呈达旭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119609200016893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